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229號

聲請人 吳梓生律師（即郭德昌之選任訴訟代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郭德昌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許阿椿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黃 明 發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